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校園規定

壹、依據:

一、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校務工作發展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參、實施對象：就讀和東國小之全體學童。

肆、校規項目及條文:

一、 服裝儀容:

1. 學生到校須穿著合宜且當日規定的服裝，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依學校規定穿著校裝。
2. 校服請於規定位置繡上學號名牌。
3.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 上下學:

1. 上學時間為早上 7:20 至 7:50，為了自身安全，不遲到也不早到。
2. 如需提早離校時，先向班級導師請假並請家長帶回。
3. 超過三天以上的假，需填寫長假單並附佐證資料至學務處生教組。
4. 未請假不到記曠課，連續三日曠課或滿 49 節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

三、 交通安全:

1. 放學須排班級路隊，由各路隊長聽候總導護老師廣播放學帶領至校門口，再到接送區。
2. 機車接送請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請繫安全帶，人車均需遵守交通法規。
3. 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並遵從導護老師及志工指揮過馬路。
4. 五、六年級學生需申請自行車隊者，開學十天內向學務處申請。

四、 安全生活:

1. 教室內、走廊、樓梯間與樓梯不玩追逐遊戲、球類物品、拋丟東西，亦不可故意從樓梯高處往下跳，或是玩無障礙設施。
2. 禁止攀爬及從事具有危險性的遊戲。
3. 不帶危險物品到學校，例如：打火機、B.B槍、爆竹、美工刀(除課程需要外)……等。
4. 同學間不得有金錢交易或代購代買行為。
5. 不進出校內危險區域。
6. 到校上學後未經級任導師許可禁止擅自離開校園。。
7. 學校實施無菸毒校園（包含禁止電子菸、新興菸品、新興毒品）。

五、 禮貌:

1. 遇見師長、來賓及志工能主動打招呼問好。
2. 友愛同學，不得惡意威脅恐嚇傷害他人，也不對同學任意做不當的身體碰觸。
3. 輕聲細語、不說粗野的話，也不散播討論他人隱私。
4. 珍惜食物並注意用餐禮儀，餐後不做激烈運動。
5. 教師休息室、科任辦公室非經許可或上課不能隨意進入。
6.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為學校正式活動，除了病假、身體不適、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導師許可外，均須參加。

7. 如有檢拾到同學遺失的物品，應送交給老師或學務處處理。

六、整潔健康：

1. 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00 分及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15 分為全校打掃時間，打掃過程應認真，切記不可嬉戲、打鬧，掃地用具應歸位並排放整齊。
2. 保持學校清潔，不亂丟垃圾，不得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
3. 落實垃圾分類，做好資源回收。
4. 校園禁嚼口香糖、禁食含糖飲料，也請勿邊走邊吃。

七、教室規則：

1. 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在外面逗留。
2. 導師時間應保持教室寧靜，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亦不可打鬧喧嘩。
3.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5 分，在教室內安靜用餐；用餐完畢後，要做好廚餘回收，確實餐後潔牙，餐後不從事劇烈運動及到運動場打球或玩遊樂器材。
4.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有師長交辦事項，須經師長同意後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
5. 因身體不適前往健康中心須向老師報告。
6. 未經教師允許，學生不得擅自調換位置。
7. 按時繳交作業及帶齊所需書本文具。
8. 遵從教師指導，認真學習，不侵犯同學受教權。
9. 遵守考試規範，正當爭取好成績。

八、珍惜物品：

1. 愛惜公物，不破壞公物或製造髒亂。
2. 節約用水用電，能主動關閉未關好的水龍頭及電燈。
3. 在個人學用品(帽子、簿本、文具、水壺…等)標示學號或記號。
4.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互相禮讓、注意安全。
5. 破壞公物(如：打破玻璃…等)，需照價賠償。

九、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學期初由家長簽立同意申請書，由導師彙整向學務處申請，經校方審查通過後方可攜帶。
2. 學生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者依規定懲處，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資格。

十、違規處置：

本校學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置。

- (1)初犯：口頭告誡，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予以輔導。(可視需要聯繫家長)
- (2)再犯：先與家長監護人聯繫溝通，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並視情節輕重施以正向懲處或愛校服務(如照顧花木、場地佈置、公共區域打掃等)，其服務時間以上學日、不佔用上課時間為原則。
- (3)累犯：累犯並經輔導不聽勸者，聯絡監護人到校與相關人員研商輔導管教對策或由監護人帶回自行管教。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洪嘉鴻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宗哲

校長

和東國小
校長 柯伯儒